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 泰 公告编号：2013-06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0 年 6 月 5 日、2011 年 7 月 28 日、2011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9 日、12 月 22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 月 20 日、3 月 23 日和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债务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甲方共欠乙方款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698,742.65 元。

二、款项支付及余款的处理

甲方同意在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

方偿还人民币 36,698,742.65 元；剩余欠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待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一次性偿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 36,698,742.65 元之日起，同意甲方对剩余款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再计息。

三、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 36,698,742.65 元后，乙方同意持本还款协议书与甲方共同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和解协议事项。

四、还款协议书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

由于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人民币 36,698,742.65 元需向甲方的股东借款，因此，只有在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向甲方股东借款人民币 36,698,742.65 元议案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如果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批准甲方向甲方股东借款人民币 36,698,742.65 元议案，本协议自始无效，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备查文件：《还款协议书》合同编号：201301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